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40號

聲　請　人　趙俊宇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林佑宗因與相對人林明富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